



# 托兒所事務科 裁定審查程序

## 目的和權利

本審查的目的是使托兒機構有機會提供與此事件有關的其他資訊及文件。

- 個人有權利對托兒所事務科所採取且對他們造成影響的任何監管措施申請審查。
- 正在接受審查的措施或決策在裁定審查流程期間依然保持生效。
- 我們將在執照申請流程期間向個人說明裁定審查程序，程序副本可應要求提供。

## 裁定審查程序 - 第一級

1. 托兒機構可在自裁定信函之日起的 **30** 個曆日內，透過向地區托兒所事務科經理提交表格 **LIC-316**（*裁定審查申請*），啟動裁定審查。
2. 托兒所事務科經理小組在收到*裁定審查申請*後的 **30** 個曆日內，將考慮所有資訊及文件，然後將他們的「裁定報告」寄給該托兒機構。
3. 該托兒機構有權申請由托兒所事務科法律和合規經理執行的第二級裁定審查。

## 裁定審查程序 - 第二級

如仍對裁定審查之結論存有不同意見，托兒機構可申請第二級裁定審查。該申請及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應於第一級裁定報告之日起的 **15** 個曆日內提交。

收到書面申請後，托兒所事務科法律和合規經理將在 **15**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提供者可在托兒所事務科中心辦事處（位於塞勒姆）的正常工作時間內，透過電話或本人親自前往向法律和合規經理提交申請資訊。審查安排約需 **20-30** 分鐘。法律和合規經理將在審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簽發裁定報告。第二級審查決定為最終裁決。

## 裁定之標準

**有效的裁定**：有證據表明發生違規事件

**無效的裁定**：有證據表明未發生違規事件

**無法證實**：證據相互矛盾，或沒有證據可表明是否發生了違規的事件。

## 司法審查

此等程序沒有產生有爭議的案件而需交由 **ORS 第 183 章**所規定的司法審查處理。然而，此等程序中的任何內容均未影響個人根據國家或聯邦法律在法庭上尋求獨立賠償的任何權利。

## 費用和律師費

此等程序經專門設計以免除聘請律師之需要。但是，若申請裁定審查的個人選擇聘請律師，則其需要承擔根據此等程序提出或解決申訴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律師費。

俄勒岡州教育部為平等機會計劃方。對於殘障人士或英語水平有限的人士，可應要求提供輔助設施及服務。